

一块儿喝酒被告上法庭,这事儿越来越多——

朋友醉酒死你担责几何?

“男子酒后死亡5名酒友均需担责”、“男子酒后死亡6酒友赔27万”……近日,醉酒者意外身故,家属向共饮人索赔的新闻频频出现。不少人担心,亲戚朋友还能不能愉快地聚餐喝酒了?

提醒

三点建议
保酒后相安无事

对普通人来说,推杯换盏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,才能既照顾好他人,又保护好自己?对此,人们存在着各种疑问。相关新闻的评论中,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:“如果在饭桌上自己没有劝酒,可还是发生了意外,要怎么证明自己没有劝酒?”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苏建友介绍:“一般来说,事发后,公安机关和法院会调取相关证人的证言,可以相互佐证,同时酒店的监控录像能够来证明是否有劝酒行为,再者酒店的服务人员也可以作为证人来证明事实。”

还有人好奇:“在聚会中我只吃菜不喝酒,也需要负责吗?”对此,律师认为,即使“只吃菜不喝酒”也算是共同饮酒,在这种情况下,聚餐参与者依然存在注意的义务,所以也有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“即使你只吃菜不喝酒,但是你看别人喝酒的时候,也可以善意地提醒一句。如果能做到这样,其实承担责任的比列会非常小,或者有可能就不会被认定为侵权。”法官表示。

针对酒桌上如何保护自己和他人的,法官提出三点建议:

首先,要注意自我保护,控制好自己酒量和饮酒,保护自身的安全,这个是前提。

其次,注意对共饮人进行照顾和保护,既不要恶意劝酒,也要善意地提醒大量饮酒者控制饮酒量。

第三个就是对过量饮酒者进行照顾和保护,千万不能放任不管,最好是把人安全送回家,由家里人进行照顾,或者护送到医院。法官提醒,送过量饮酒者回家时,也不能仅仅是帮其打个出租车送其回家。一个酒喝多了的人,独立行走都比较困难,下车后走到家门的过程中也存在风险。所以共饮人还是要把过量饮酒者送到家里,交给其家里人照顾,这样基本上就能免除责任了。

文/徐慧瑶 据《北京晚报》



案例①

两名共饮人没劝酒,得以免责

顺义法院民三庭法官叶丽芳近期审理了一起案件,法院判决两名共饮人无责,受害人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均被驳回。

在这起案件中,安某与两位被告人聚餐时身体不适,两位被告及时将其送医,但因为“意识障碍、脑出血”,安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事后,安某的家属向两位被告索赔87万余元。

餐厅的监控录像记录了当天聚餐的全过程。法官办案时从录像中清楚地看到,当时,安某仅仅喝了半杯酒,两名被告也不存在劝酒行为,

几人聊天片刻后,安某似乎有些不舒服,并用手指着头去卫生间。在安某去卫生间的同时,两名被告立刻跟上去,并扶着安某出来,然后又立刻开车将安某送往医院。

此外,在送医的过程中,两名被告由于担心堵车,还给医院急诊打电话,让医院做好准备,并拨打122电话,提前告诉交警部门送病人就医可能需要闯红灯。

基于这样的案情,法官最终在判决中认定两名共饮人履行了及时、足够的救助、照顾义务,判决其无责。

法官说法

饮酒者自己负有最高注意义务

“这样的行为已经达到了一个正常人的合理的注意义务。”法官认为,法律不仅保护受害者,同时也在保护共饮人的合法权益。共同饮酒其实是一个很正常的社会交往行为,如果无限扩大共饮人的过错和责任,可能会带来不好的社会效应。

法官告诉记者,在此类案件中,原告追究的是共饮人的侵权责任,而侵权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,主要看共饮人有没有过错。如果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伙伴义务,其实共饮人是不存在过错、不需要承担责任的。据法官观察,醉酒后发生人身伤害的案件中,大部分情况下法院还是判决由受害人自己来承担大部分责任,除非共饮人的过错确实特别大。

共同饮酒时,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酒量有足够的认识,也应该意识到喝酒的后果,所以每个饮酒者都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。因此,因饮酒导致伤亡的,饮酒者自己应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。同桌饮酒者在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时,承担次要责任。

记者梳理2022年的19起因醉酒引发的侵权纠纷案裁判文书发现,其中5起案件中,共饮人被判完全无责,受害者本人承担100%的责任。其余案件中,即使共饮人存在过错,被判需要承担责任,需要承担的责任比例也均在30%以下。在有多名共饮人的情况下,单个人被判承担的责任比例一般不会超过15%。

案例②

一人饮酒死亡 5人担责各不同

共饮人之间被判承担责任的多少,往往取决于他们在酒桌上扮演的角色和饮酒后的行动。

在另一起案件中,男子罗某在同学婚礼前夜入住温泉别墅酒店,与另外5人一起喝酒到凌晨三点钟。酒局散场后,罗某躺在温泉酒店别墅二楼大厅的沙发上睡觉,其余人听见其打鼾的声音,也各自睡去。第二天早上,迎亲队伍前来时,众人呼喊罗某见他没有反应,才连忙将其送医。罗某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,死因被鉴定为酒精中毒。后来,罗某

的家属将同桌饮酒的5人起诉至法院,索赔133万多元。根据法院认定,同桌的5人中,李某是婚礼的组织者,对宾客有妥善照顾和安置的义务;而费某是死者的多年好友,应对罗某的身体状况与平时饮酒习惯较为了解;另一男子倪某虽然和死者素不相识,但和其他三人一起共同喝下了3瓶白酒,三人被判各自承担3%的责任。另外两名同桌的女性,虽然没有喝酒,但因为没提醒饮酒人员适量饮酒,被判共同承担1%的责任。

法官说法

不当行为加重当事人责任

法官如何判断共饮人有无责任?法官会关注三个方面的内容。首先会关注事件的发生经过。其次,会关注损害后果是怎么发生的?第三,就是看共饮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没有存在过错,以及过错程度的大小,主要从共饮人的伙伴注意义务以及安全保障义务两个方面去考量。

据了解,所谓伙伴注意义务,指的是共饮人基于聚餐饮酒的共同行为,就已经相互之间负有合理的注意义务;安全注意义务则主要包含两个方面,一是在饮酒的过程中提醒、劝阻和通知的义务,共同喝酒的过程中,发现共饮人出现酗酒或者醉酒,应该及时提醒,让其合理饮酒;其次是在他人醉了或者身体不适以后,

要对醉酒者进行照顾或送回家,让醉酒者处于一个安全的环境内。

很多行为可能会加重共饮人的注意义务。“比如,召集聚会的时候带了过量的酒,在饮酒的过程中劝酒。再比如,酒友出现身体不适时没有积极照顾和送医……”法官举例,在另一起聚餐饮酒死亡案中,聚会召集人本应知道几个人喝四瓶白酒有可能会醉倒的情况,所以召集人带四瓶酒是一个加重其注意义务的行为。住所的主人在照顾醉酒人的时候,应该让醉酒人一直处于安全的环境里,不能擅自离开,明知道醉酒的人处于一个不安全的环境里还放任不管,也会承担相对较重的责任。

NO!

